

(上接B1181版)

项目除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连和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关联关系: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38.16%,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标准,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情况:1.物资采购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北京多来点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向公司退还的诚意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及相关全部权利,即为标的债权,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确定为人民币20,410,166.67元。

对于上述标的债权,公司报告期内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本次关联交易的产清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妨碍、截留事项,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为诚意金本金2,000万元及相关占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一时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的利息加总。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在《投资框架协议》项下对北京多来点、北京洛致璞及浦鹏享有的债权(即诚意金本金2,000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及相关全部权利(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及利益。

(二)标的债权的转让对价及支付

2.1 转让价款

甲方:乙方确认,标的债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0,410,166.67元。

2.2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其指定主体应在本协议签订意向书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三)交割

3.1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2日内交割。

3.2 在交割当日,甲方应将标的债权相关的书面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移交给乙方,标的债权的交割即行完成。

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标的债权的一切权利、权益、利益、义务、责任、风险均由乙方享有,甲方不再享有任何标的债权的相关权益,甲方应将所有权的原件全部移交给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1 自交割日起,标的债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导致的减损、毁损、灭失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方转让标的债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使得债权无效、非法的情形。

4.2 甲方方转让的债权是完整的,不存在任何再转让、转移、放弃、豁免部分或全部债权的情形。

4.3 甲方方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乙方所提供的任何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由甲方合法获得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

(五)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协议,并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5.2 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及决议决定;不由乙方向乙方签订的任何已生效的合同约定互相冲突。

5.3 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以致致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4 乙方方保证,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的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损害或可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六)税费承担

6.1 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等,均由本协议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3)甲方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时间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所有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和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义祥、韩东非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和29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审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损害。

(四)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 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简称停牌情况:适用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2.3条第二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停牌,复牌交易日期为2024年5月6日。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停牌原因	停牌日期	复牌日期
600009	中信建投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4/4/24	2024/5/6

● 停牌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5月6日。
● 实施后股票简称:“ST信通”。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一节 股票简称调整: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简称简称调整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由“ST信通”变更为“ST信通”;

(二)与证券代码为600289;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3.2.3条第二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4.1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第三节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4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退市风险警示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积极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沟通,采取积极措施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力争早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全力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与相关方的沟通,敦促控股股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筹措资金,制定有效可行的方案,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在巩固和稳定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深耕通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开拓能源电网、政府教育、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网等多个垂直行业的时间空间,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丰富产品矩阵,并通过加强对外合作等方式探索其他相关行业的可行性。公司将严格落实品牌价值和品牌影响力,管理和技术优势,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和降本增效成本,以及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组织架构,减少不利因素的影响,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和高效。此外,公司将持续进行产品模块化设计和迭代升级,适应和满足新市场的需求,同时利用核心产品打造的数字化智能解决方案,持续在非电信行业领域进行市场拓展和业务延伸。

3. 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提升规范运行与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同时,进一步细化内控机制设计,加大内外部审计监督力度,遏制违规行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1. 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 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2024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

3. 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度报告;

5.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退市风险警示;

6. 非经上述五事无法证明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在法定期限内未披露。

7. 公司撤回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60号院1号楼中海大厦CD座12层

(三)咨询电话:010-5378101、010-5378998

(四)电子邮箱:bt1@tocom.com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29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024年4月1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实际参会8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4人。第九届监事会4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为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524.6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120.6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428.06万元。由于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经营现金流为负,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524.6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120.6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428.06万元。由于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经营现金流为负,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独立董事郭继先生、王景升先生和李晓斌先生的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计提2023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计提2023年度预计负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治理补充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人袁义祥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辞职后曹晋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相关工作。2024年3月29日,公司已接受曹晋女士的辞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一位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会议与新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推选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袁义祥先生、韩东非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加强调整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事项不确定因素涉及非分项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上述第一、四、五、十七、十八共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为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磊,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爱国者)管理培训生、黑龙飞亚国际人力资源管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职务咨询专员;珠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亿阳国际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董事兼秘书;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亿阳信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29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024年4月1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实际参会8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4人。第九届监事会4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为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524.6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120.6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428.06万元。由于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经营现金流为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按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及拟保留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会议提请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计划和对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意鉴于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亏损,经营现金流为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规定,对公司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7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2.94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7.065元。截至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33.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56.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877.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特殊普通合伙)亿阳信通(2016)第2302058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资金累计投入47,819.59万元,其中:(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之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资金项目人民币21,817.23万元,其中,19,808.74万元已于2016年12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提前划账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230ZA4458号”《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17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共14,459.72万元置换款,尚存34,002.7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项下未完成置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投资金项目人民币29,344.77万元,其中14,459.72万元完成置换,尚有14,885.05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项下募集资金项目。

2018年9月12日,因公司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880.13万元。2023年09月22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348.95万元。2023年10月17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276.05万元。2023年11月13日,因司法划转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142.26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299.99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4,653.27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登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299.99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4,653.27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299.99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4,653.27万元)。